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

本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，專供 96 年次役齡男子使用申報，請詳閱下列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後，再進行線上申報作業。申報過程如有問題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

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連繫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 96 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情形者，請依表列辦理申報或修改：

	處理方式	
尚未完成兵籍調查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及修改。	
已完成兵籍調查資料須修改	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調查	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可繼續使用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進行修改。
	實地或臨櫃完成調查	如需修改，請洽新遷入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辦理。

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間上傳相關證明文

件，或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**114 年 12 月 31 日** 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，未上傳或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96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6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6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五、資料修改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 e-mail 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臨櫃辦理。電子信箱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，請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電子信箱帳號後，再至忘記密碼選項執行相關步驟，系統即會寄送新密碼至修正後信箱。

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

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役男注意事項

- 1、身心障礙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前，役政單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得逕判免役體位，役男毋須參加徵兵檢查；亦可由役男持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，逕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。
- 2、重大傷病：役男罹患病症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申請效期 6 個月以上之「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」，若符合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規定者，得逕判免役體位，請逕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。

役男出境宣導

屆 19 歲之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依法尚未服役者，如需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應經核准；有關役齡男子出國相關規定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役政單位。

填表說明

◎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（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入營）之重要調查，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。

1. 「★」標記者，為必填寫欄位，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。
2. 姓名：由系統帶出。
3. 出生年月日：由系統帶出。
4. 具僑民身分者：係指**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**，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。
5. 聯絡電話：有則填，無則填寫與**行動電話**相同。前三碼請填市話區碼(如北北基為 02-xxxxxxx)，如填寫行動電話，格式為 09xx-xxxxxx。
6. 行動電話：有則填，格式為 09xxxxxxxx，無則填寫與**聯絡電話**相同，格式為 02XXXXXXXX。
7. 通訊地址：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。
8. 電子信箱：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，為必填寫之欄位。電子信箱如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，請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。
9. 民間專長：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，如汽車修護、駕駛…等，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：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為『初學』；1 年以上不滿 2 年者為『半熟練』；2 年以上不滿 3 年者為『熟練』；滿 3 年以上者為『精通』。
10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：依就學情形填寫

(1)教育程度：

畢業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，如高中畢業，○○高中(校) <u>普通科</u> 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在學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，如大學肄業，○○大學(校) <u>電機系</u> (科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退、休學離校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、科系，如高中肄業，○○高中(校) <u>普通科</u> 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
(2)升學意願：

調查狀況		徵兵處理程序
就學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(116 年)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，故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即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二技	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、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
已畢業 或休、 退學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，俾儘早入營。
	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於 20 歲之年(116 年)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註：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 2. 如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 3.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役男，請依就學狀況勾選「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或「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。 4.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xx. 09. 01 至 1xx. 06. 30。		

11. 就學地區：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。

12. 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，有則填，無則免填。

13. 健康情形：依實際體能狀況，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、「尚可」等填寫，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。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

依實際情形勾選；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點選「其他」並註明障礙類別及等級。
是否有吸煙、嚼檳榔：請依實際情形勾選。如目前或曾就讀「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」、「特殊教育學校」或「資源班」者，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徵兵檢查之參考。

14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不可填寫本人，以父、母、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，並填入姓名、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。
15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方言如閩南語、客語…；外國語言如英語、日語…，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，各可同時選填兩項，並請選出精通程度，無則免填。
16. 家屬資料：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（如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等），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，餘親屬如已死亡，可免填。
17. 檔案上傳：如有「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」、「大陸地區就學」、「具僑民身分」、「刑案紀錄」情形，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
18. 其他：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，都可於備註欄填寫。
19.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，資料送出後會顯示「恭喜您已經成功完成了兵籍調查線上申報……」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